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70號

原告 謝智偉

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萬1,7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22日具狀更正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7,87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司促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自113年8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首席增長官 (CG
03 0)，約定每月薪資為20萬元，然被告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
04 1月止，每月僅給付原告10萬元薪資，114年2月至3月則未支
05 付薪資，共計積欠薪資90萬元，兩造乃書立還款條款 (Repa
06 yment Clause，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分兩期清償前
07 開90萬元債務，第一期45萬元應於114年3月20日前給付原
08 告，第二期45萬元最遲於114年4月20日清償。然被告僅償還
09 第一期款項，遲未給付第二期款項，原告於114年4月21日以
10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催告被告清償，被告答覆：「Can't do i
11 t today. But I can transfer the payment we receive la
12 st week.」、「This amount first.」、「Still waiting
13 for more payment come in and transfer it to you.」等
14 語 (中譯略以：今天沒辦法匯款，可以先匯上週收到的款
15 項，先清償借款之14萬8,310元，等更多款項進來之後會轉
16 給原告)，顯然已違反系爭協議。被告長期積欠原告薪資，
17 原告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 (下稱勞基法) 第
18 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經被
19 告於114年5月5日收受而生效。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欠薪45
20 萬元、114年4月至同年5月5日之薪資22萬8,433元、資遣
21 費，及被告另向原告借貸尚未清償之款項33萬6,444
22 元，分述如下：

23 1、113年9月至114年3月間積欠薪資45萬元：

24 被告自113年9月至114年3月間，尚欠原告薪資45萬元，爰依
25 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系爭協議第2條之約定，或勞基法第2
26 2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有利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45萬
27 元。

28 2、114年4月至同年5月5日間薪資22萬8,433元：

29 兩造約定原告月薪為20萬元，扣除勞健保自負額1,145元、
30 3,055元，實領為19萬5,800元 (計算式：20萬元－1,145元
31 －3,055元＝19萬5,800元)，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4年4月至

01 同年5月5日之薪資，計為22萬8,433元【計算式：19萬5,800
02 元 \times (1+5/30)=22萬8,433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約
03 定或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有利之請求權基礎請
04 求被告給付45萬元。

05 3、資遣費6萬9,444元：

06 原告月平均工資為20萬元，自113年8月26日受僱原告至114
07 年5月5日終止，任職期間共計8個月又10天，以新制計算基
08 數為250/720，資遣費計為6萬9,444元（計算式：20萬元 \times 25
09 0/720=6萬9,444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0 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6萬9,444元。

12 4、借款33萬元：

13 被告前於114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33萬元代清償被告積欠員
14 工之薪資，兩造簽訂Loan Agreement（下稱系爭借據），約
15 定被告應於114年3月31日前以匯款方式返還33萬元，惟被告
16 屆期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據之約定、民法第179條、第478條
17 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3萬元。

18 (二)綜上，被告共計應給付原告107萬7,877元（計算式：45萬元
19 +22萬8,433元+6萬9,444元+33萬元=107萬7,877元）。
20 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
21 萬7,87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7 料、資遣費試算表、系爭協議、兩造114年4月21日通訊軟體
28 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離職證明書、借據、原告存摺
29 存款交易明細、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見
30 司促卷第19至61、75至79頁）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

0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03 被告給付107萬7,8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8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勞基
09 法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工資之給付
10 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
11 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
12 付勞工；另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退條
13 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準此，本件所命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之各項金額，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屆期未為給付，
15 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6 114年7月2日（見司促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及系爭借據之約定、勞基
19 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第4
20 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萬7,877元，及自114年7
21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應依勞動事件
24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
25 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鄧家柔